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聯絡人：王元良
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601

傳 真：06-2144409

電子郵件：yuan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電算字第1010014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行政院函有關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除第6條、第54條外，其餘條文行政院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，請各單位公告宣導師生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9月28日臺電字第1010180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函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除第6條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」、第54條「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，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，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。」外，其餘條文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全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I0050021>)，請

各單位公告宣導師生知悉，遵守相關規定避免觸法之虞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

裝

訂

線